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zjyf2023-12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临【2023】2844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yf2023-12

**2.项目名称：**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 32400000**

**4.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16320000，标项二1608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浦口街道、三江街道） | 2 | 年 | 1632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 2 | 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鹿山街道、剡湖街道） | 2 | 年 | 1608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含一次性设备费 |

**注：**中标规则：

①本项目共2个标项，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对全部或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且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并上传。但不得只对标项中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②为保证服务工作形成良性竞争机制，供应商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投标人可以同时参投二个标项，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按照标项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德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81822

质疑联系人：竺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381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帅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06858626

质疑联系人：常雨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871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传    真： 0575-83032507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以U盘录制视频或现场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或到现场，U盘可邮寄）。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帐 号：201000142242919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906858626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3份，采用胶装。内容需与同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并标明页码。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响应表；

11.2.9技术偏离表；

11.2.10成功案列；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 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嵊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统一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浦口街道、三江街道、鹿山街道和剡湖街道共122个定时定点小区，其中浦口街道23个，三江街道35个，鹿山街道30个，剡湖街道34个，运维服务期2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小区运维服务及人员配置需求一览表**

**标段一：（浦口街道、三江街道）**

**1.浦口街道小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户数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大件点 |
| 1 | 双塔社区 | 金湾国际 | 970 | 1 |  | 3 | 1 |
| 2 | 和悦社区 | 玉兰花园 | 3065 | 8 | 2 | 6 | 1 |
| 3 | 和悦社区 | 悦公馆 | 976 | 1 |  | 4 | 1 |
| 4 | 和悦社区 | 雍景园 | 1587 | 2 | 2 | 2 | 1 |
| 5 | 天章社区 | 玉山公馆 | 516 | 1 |  | 2 | 1 |
| 6 | 天章社区 | 五金城 | 576 | 1 |  | 2 | 1 |
| 7 | 天章社区 | 天章华府 | 744 | 2 | 1 | 1 | 1 |
| 8 | 双塔社区 | 明珠花园 | 278 |  |  | 2 | 0 |
| 9 | 天章社区 | 正大文萃苑 | 187 |  |  | 2 | 0 |
| 10 | 天章社区 | 春晖苑 | 152 |  | 1 |  | 0 |
| 11 | 天章社区 | 朝晖雅苑 | 495 |  |  | 5 | 0 |
| 12 | 双塔社区 | 翡翠东城 | 614 |  | 2 | 2 | 1 |
| 13 | 天章社区 | 雅邦文华苑 | 54 |  |  | 1 | 0 |
| 14 | 天章社区 | 枫桦名邸 | 371 | 1 |  | 1 | 0 |
| 15 | 天章社区 | 东方豪庭 | 366 |  | 1 | 2 | 1 |
| 16 | 双塔社区 | 一景路 | 55 |  |  | 1 | 0 |
| 17 | 天章社区 | 东城名苑 | 1217 | 3 | 1 | 1 | 1 |
| 18 | 月湖社区 | 宝盈茗泓苑 | 884 | 1 |  | 5 | 1 |
| 19 | 桃源社区 | 香缇墅 | 541 | 1 |  |  | 0 |
| 20 | 桃源社区 | 浦新小区 | 380 | 1 |  | 2 | 0 |
| 21 | 桃源社区 | 浦景苑 | 344 | 1 |  | 2 | 1 |
| 22 | 桃源社区 | 明山桃源 | 675 | 1 | 1 | 6 | 1 |
| 23 | 桃源社区 | 四季印象 | 2240 | 3 | 1 | 7 | 1 |
| 汇总 | | | 17287 | 27 | 12 | 57 | 14 |
| 设运营专员1人，巡检员6人，宣传员5人。每个点位配一名督导员，共计督导员96人，另设维护相关人员与机动人员共2名，用于各小区之间的设施设备、大件点维护及调派轮休。 | | | | | | | |

**2.三江街道小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户数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大件点 |
| 1 | 丹桂社区 | 官河盛世府四、五、六期 | 2942 | 2 |  |  | 1 |
| 2 | 仙湖社区 | 盛都中东区（中区和东区） | 457 | 1 |  | 2 |  |
| 3 | 慧民社区 | 三江花苑 | 300 | 1 |  |  |  |
| 4 | 慧民社区 | 名士颐景园 | 434 | 1 | 1 |  |  |
| 5 | 慧民社区 | 盛都公寓 | 221 | 1 |  | 1 |  |
| 6 | 慧民社区 | 阳光龙庭 | 952 | 3 |  |  | 1 |
| 7 | 慧民社区 | 三江新村 | 543 | 1 |  |  |  |
| 8 | 下元塘社区 | 湖滨新村 | 850 | 2 |  |  |  |
| 9 | 下元塘社区 | 锦江花苑，水漾人家 | 528 | 2 |  |  |  |
| 10 | 上塘社区 | 丽都雅苑 | 288 | 1 |  |  | 1 |
| 11 | 仙湖社区 | 景都小区 | 232 | 1 |  |  |  |
| 12 | 仙湖社区 | 盛都西区 | 196 | 1 |  |  |  |
| 13 | 仙湖社区 | 仙景花苑 | 130 | 1 |  |  |  |
| 14 | 江南社区 | 顶御华府 | 186 | 1 |  |  |  |
| 15 | 江南社区 | 尚望名苑 | 277 | 1 |  |  |  |
| 16 | 江南社区 | 碧桂园天玺湾 | 692 | 2 |  |  |  |
| 17 | 江南社区 | 碧桂园澜泊湾 | 1208 | 3 |  |  |  |
| 18 | 新越社区 | 锦绣嘉园东区 | 315 | 1 |  |  |  |
| 19 | 新越社区 | 锦绣嘉园西区 | 300 | 1 |  |  |  |
| 20 | 新越社区 | 锦绣嘉园新东区 | 200 | 1 |  |  |  |
| 21 | 新越社区 | 君悦新天地 | 1500 | 2 | 1 |  | 1 |
| 22 | 江晓社区 | 正大新世界 | 616 | 1 |  |  |  |
| 23 | 江晓社区 | 锦园华庭 | 304 | 1 |  |  |  |
| 24 | 江晓社区 | 壹号公馆 | 728 | 2 |  |  |  |
| 25 | 杨港社区 | 恒大未来城 | 1774 | 4 |  |  | 1 |
| 26 | 杨港社区 | 恒大越府 | 2055 | 4 |  |  | 1 |
| 27 | 丹桂社区 | 剡江越园 | 2261 | 3 |  |  | 1 |
| 28 | 丹桂社区 | 学仕雅苑 | 111 | 1 |  |  |  |
| 29 | 丹桂社区 | 蓝光和雍锦世家 | 1622 | 3 |  |  | 1 |
| 30 | 丹桂社区 | 丽湖小区 | 672 | 3 |  |  |  |
| 31 | 江悦社区 | 吾悦华府 | 1749 | 3 |  |  |  |
| 32 | 江悦社区 | 香悦半岛 | 1817 | 3 |  |  | 1 |
| 33 | 仙湖社区 | 盛都北区 | 152 |  |  | 1 |  |
| 34 | 仙湖社区 | 新世纪花园 | 210 |  | 1 |  |  |
| 35 | 丹桂社区 | 文慧苑 | 152 |  |  | 2 |  |
| 汇总 | | | 26974 | 58 | 3 | 6 | 9 |
| 设运营专员1人，巡检员6人，宣传员5人。每个点位配一名督导员，共计督导员67人，另设维护相关人员与机动人员共2名，用于各小区之间的设施设备、大件点维护及调派轮休。 | | | | | | | |

**3.小区运维服务及人员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1 | **项目经理** | **人** | 1 |
| 2 | **运营专员** | 人 | 3 |
| 3 | **督导员** | 人 | 163 |
| 4 | **巡捡员** | 人 | 12 |
| 5 | **宣传员** | **人** | 10 |
| 6 | **维护及机动人员** | 人 | 4 |
| 7 | **人员保险** | 人/年 | 193 |
| 8 | **劳保用品** | 人/年 | 193 |
| 9 | **高温费** | 人/年 | 193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季度宣传活动** | 场 | 240 |
| 2 | **宣传资料** | **批** | 163 |
| 3 | **垃圾袋** | **份/月** | 44261 |
| 4 | **水电费** | **点/年** | 163 |
| **5** | **现有系统使用费** | **套** | 3 |
| 以上各标段小区2年运维（包括承包劳务报酬、节日费、高温冷饮费、劳动保险、作业成本、系统设备对接、维护、利润、税收、管理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 | | |

**标段二：（鹿山街道、剡湖街道）**

**1.鹿山街道小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户数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大件点 |
| 1 | 高版社区 | 城西五苑 | 620 | 1 |  | 1 | 1 |
| 2 | 高版社区 | 城西三苑 | 816 | 1 |  | 4 |  |
| 3 | 高版社区 | 高版村（高版老村及新村） | 538 | 1 |  | 6 | 1 |
| 4 | 高版社区 | 长安路区块 | 420 |  |  | 1 | 1 |
| 5 | 东南社区 | 东南路区块 | 168 | 1 |  | 3 |  |
| 6 | 高版社区 | 长广路16号区块 | 781 |  |  | 4 |  |
| 7 | 高版社区 | 长春路区块 | 497 | 1 |  | 3 | 1 |
| 8 | 长宁社区 | 白鹭香溪 | 820 | 2 |  | 1 | 1 |
| 9 | 长宁社区 | 锦越名都 | 600 | 1 |  | 3 | 1 |
| 10 | 长宁社区 | 金色阳光 | 580 | 1 |  | 2 | 1 |
| 11 | 高版社区 | 湖都花苑 | 882 | 1 |  | 4 | 1 |
| 12 | 高版社区 | 文化新村 | 480 | 1 | 1 |  | 1 |
| 13 | 东南社区 | 城西一苑 | 572 |  |  | 2 |  |
| 14 | 东南社区 | 城西二苑 | 1374 | 2 |  | 5 | 2 |
| 15 | 捣臼爿社区 | 良昌公寓区块 | 725 |  |  | 2 |  |
| 16 | 明月社区 | 锦泰苑区块 | 694 |  |  | 4 |  |
| 17 | 明月社区 | 南马路区块 | 570 | 1 |  |  |  |
| 18 | 明月社区 | 南苑小区 | 288 | 1 |  | 1 |  |
| 19 | 明月社区 | 怡然雅苑 | 386 | 1 |  | 1 | 1 |
| 20 | 明月社区 | 缇香苑 | 152 |  | 1 | 1 | 1 |
| 21 | 明月社区 | 现代家园 | 118 | 1 |  |  |  |
| 22 | 明月社区 | 东南路219小区 | 450 |  | 1 | 2 | 1 |
| 23 | 捣臼爿社区 | 阳光公寓、阳光花苑区块 | 436 |  |  | 6 |  |
| 24 | 捣臼爿社区 | 滨江花园 | 263 | 2 |  | 1 | 1 |
| 25 | 捣臼爿社区 | 黄金水岸 | 1018 | 1 |  | 5 | 1 |
| 26 | 捣臼爿社区 | 越江府 | 375 |  |  | 5 | 1 |
| 27 | 宸希社区 | 万都豪庭 | 368 | 1 |  | 2 |  |
| 28 | 捣臼爿社区 | 万都公馆 | 134 |  |  | 1 |  |
| 29 | 宸希社区 | 江景一品 | 584 | 1 |  | 3 | 1 |
| 30 | 明月社区 | 香湖明月 | 361 | 2 |  |  | 1 |
| 汇总 | | | 16070 | 24 | 3 | 73 | 19 |
| 设运营专员1人，巡检员6人，宣传员5人。每个点位配一名督导员，共计督导员100人，另设维护相关人员与机动人员共2名，用于各小区之间的设施设备、大件点维护及调派轮休。 | | | | | | | |

**2.剡湖街道小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 | 户数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大件点 |
| 1 | 安平社区 | 兰苑 | 260 |  | 1 | 1 |  |
| 2 | 安平社区 | 安平里 | 329 | 1 |  |  |  |
| 3 | 明心社区 | 东豪新村 | 330 |  |  | 2 |  |
| 4 | 明心社区 | 东豪家园 | 180 |  |  | 1 |  |
| 5 | 越秀社区 | 越秀里南 | 280 | 1 |  |  |  |
| 6 | 安平社区 | 崇安里 | 665 | 1 |  | 2 |  |
| 7 | 安平社区 | 状元名苑 | 440 |  | 1 |  | 1 |
| 8 | 安平社区 | 月照里 | 491 |  |  | 1 |  |
| 9 | 新北社区 | 云溪香山 | 390 | 1 |  |  |  |
| 10 | 相公殿社区 | 湖东片 | 678 |  | 1 | 6 |  |
| 11 | 艇湖社区 | 剡艇苑 | 450 |  | 1 | 2 | 1 |
| 12 | 北郊社区 | 安吉里 | 990 |  | 1 | 2 |  |
| 13 | 北郊社区 | 上高里 | 720 |  | 1 | 1 |  |
| 14 | 北郊社区 | 天星里 | 646 |  | 1 | 1 |  |
| 15 | 艇湖社区 | 艇湖公寓 | 740 |  | 1 | 2 |  |
| 16 | 龙会社区 | 桥东新村 | 835 | 1 | 1 | 3 |  |
| 17 | 东浦社区 | 剡城片 | 450 |  | 1 | 2 |  |
| 18 | 相公殿社区 | 剧院片（商业城） | 450 |  |  | 1 |  |
| 19 | 江滨社区 | 西前街、西后街片小区 | 480 | 1 |  |  |  |
| 20 | 江滨社区 | 世纪广场楼下 | 290 | 1 |  |  |  |
| 21 | 工农社区 | 工农花苑 | 130 |  |  | 1 |  |
| 22 | 工农社区 | 怡景花园 | 200 |  |  | 1 |  |
| 23 | 新北社区 | 城中市场片 | 390 |  |  | 1 |  |
| 24 | 新北社区 | 吉祥花园 | 150 |  |  | 1 |  |
| 25 | 相公殿社区 | 官河横路17号 | 120 |  |  | 1 |  |
| 26 | 相公殿社区 | 剡湖家园 | 450 |  |  | 1 |  |
| 27 | 工农社区 | 工农新村片 | 300 | 1 |  |  |  |
| 28 | 工农社区 | 陶然家园 | 280 |  |  | 2 |  |
| 29 | 明心社区 | 景苑 | 90 |  |  | 1 |  |
| 30 | 东浦社区 | 翠苑、春光花苑 | 230 |  |  | 2 |  |
| 31 | 东浦社区 | 相公殿北路1号 | 120 |  |  | 1 |  |
| 32 | 安平社区 | 艇湖里 | 462 |  |  | 1 |  |
| 33 | 新北社区 | 鹿鸣花苑 | 440 |  |  | 3 |  |
| 34 | 明心社区 | 迎恩府 | 420 |  |  | 2 |  |
| 汇总 | | | 13876 | 8 | 10 | 45 | 2 |
| 设运营专员1人，巡检员6人，宣传员5人。每个点位配一名督导员，共计督导员63人，另设维护相关人员与机动人员共2名，用于各小区之间的设施设备、大件点维护及调派轮休。 | | | | | | | |

**3.小区运维服务及人员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内容**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发袋一体机** | **台** | **26** | **一次性设备** |
| 2 | **发袋卡** | **张** | **16070** |
| **服务内容**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单位** | **数量** | |
| 1 | **项目经理** | **人** | 1 | |
| 2 | **运营专员** | 人 | 3 | |
| 3 | **督导员** | 人 | 163 | |
| 4 | **巡捡员** | 人 | 12 | |
| 5 | **宣传员** | **人** | 10 | |
| 6 | **维护及机动人员** | 人 | 4 | |
| 7 | **人员保险** | 人/年 | 193 | |
| 8 | **劳保用品** | 人/年 | 193 | |
| 9 | **高温费** | 人/年 | 193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季度宣传活动** | 场 | 260 | |
| 2 | **宣传资料** | **批** | 163 | |
| 3 | **垃圾袋** | **份/月** | 29946 | |
| 4 | **水电费** | **点/年** | 163 | |
| **5** | **现有系统使用费** | **套** | 3 | |
| 以上各标段小区2年运维（包括承包劳务报酬、节日费、高温冷饮费、劳动保险、作业成本、系统设备对接、维护、利润、税收、管理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 | | | |

**三、运维服务要求**

**目标任务：**供应商应确保每小区各项指标达到《浙江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并能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一）日常管理：**供应商维护好分类投放站基础设施，做到标识正确清晰、摆放合理、清洁美观。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文员各一人，常驻嵊州；**每个小区点位配备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每个小区配备人数根据配置需求表中的要求；供应商负责采集居民信息（需对信息严格保密），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并与绍兴平台及嵊州智慧城管垃圾分类数据端口完成对接，保障投放垃圾各项数据、监控画面等成功上传。供应商应对各级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照市垃圾分类办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1、督导员人员配置要求：身体健康，经过培训，熟悉相关垃圾分类知识，并能灵活使用手机终端设备；年龄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女性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

（1）督导员行为规范

1.1基本行为准则

1.1.1遵守工作规章制度，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做到文明服务。

1.1.2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或在网络上发表任何过激言论。

1.1.3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或换岗，做到在岗在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聚集聊天、蹲坐，注意言行举止。

1.1.4按照统一标准穿戴工作服装及装备上岗，应仪态端正、讲究卫生，妆容得体。

1.1.5遇到突发事件或难以解决问题，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不得与居民发生语言或肢体上的冲突。

1.1.6爱护设施设备、操作工具，及其它各类公有财产。

（2）岗位职责规范

2.1点位督导

2.1.1职责：在居民小区“定时定点”投放运营时间段内，对投放点位垃圾分类投放的小区居民指导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等工作，对垃圾桶内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每天有易腐垃圾分出（不少于1桶），保障易腐垃圾分类质量，易腐垃圾桶内不得有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混入。

2.1.2规范

①运营投放时间开始前十分钟到岗并开启垃圾分类投放设备。

②检查投放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如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投放集置点位设施设备、周边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确保点位整洁美观。

③引导居民操作身份认证环节，对易腐垃圾破袋投放、二次分拣，原则上不得使用督导员身份认证代居民开启设备投放口、代扔垃圾。

④及时对满桶进行更换，满桶与空桶情况，需关闭桶盖存放至相对应区域，垃圾桶不得出现满溢或周围垃圾落地现象。

2.2分类劝导职责规范

2.2.1职责：对前来投放垃圾的小区居民进行分类劝导和宣传，形成良性舆论氛围。

2.2.2规范：

①对前来投放垃圾的居民主动打招呼，宣讲垃圾分类的好处和意义，对积极配合的居民给予表扬和肯定，营造小区垃圾分类良好的舆论氛围。

②重点关注易腐垃圾分类质量，居民投放垃圾完成后，通过查看桶内易腐垃圾破带及分类质量，及时给予肯定评价和分类指导建议。

2.3确保分类成效

2.3.1职责：对居民投放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易腐垃圾破袋再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同时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取证。

2.3.2规范：在居民投放垃圾后，检查投放分类质量，发现分类有问题的，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

2.4点位保洁

2.4.1职责：负责投放集置点位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包括上岗时段前小区居民乱投放垃圾的收集。

2.4.2规范：

①投放设备开启前：对责任范围内进行巡逻，捡拾乱投放垃圾，对投放点地面及设备进行保洁。

②投放设备开启时：及时清理垃圾房地面、投放口的污渍水渍，保证投放口、地面整洁干净。

③投放设备关闭后：及时更换满溢的垃圾桶，收运完成后对垃圾桶进行清洗擦拭；投放点位的周边地面的清洗保洁，垃圾集置房内部、外部的擦拭清理等，随时保持桶身干净，确保投放点位无异味。巡捡员在非投放时段适当巡逻，捡拾乱投放垃圾。

2.5垃圾收运

2.5.1职责：负责与垃圾收运保洁人员对接相关工作。

2.5.2规范：

①满溢垃圾桶要及时通知保洁公司及时收运。

②监督保洁公司进行分类收运。

③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台账，重点做好易腐垃圾分类收运的质量、数量等情况的台账登记。

2.6设备养护

2.6.1职责：负责设备的日常养护

2.6.2规范：

①在设备投放时间前提前开启设备，确认设备使用功能正常。

②设备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进行重启自动修复，若不能自行修复，马上联系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进行干预。

③指引引导居民按分类标准和投放规则进行投放，严禁使用外力干扰设备投放口开关。

2.7其他日常工作

2.7.1供应商应制定对督导员的奖惩管理办法，加强对督导员的管理考核，充分调动督导员的工作积极性。

（3）熟悉垃圾分类基本常识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垃圾的固体废物。

2.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目前处置生活垃圾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垃圾填埋、垃圾焚烧、垃圾生活处理。

3.垃圾分类标准。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生活垃圾主要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①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含汞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及相纸等。

②易腐垃圾，指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米面食品、食用油脂、坚果炒货等。

③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纸、塑料、金属、包装物、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④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4.生活垃圾分类的四大环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2、督导员及项目团队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地方最低工资标准；**

**3、中标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相应服务人员应当提交的（第三方保险、用工合同等）给属地街道备案。**

**4、项目负责人、运营专员、宣教员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如需更换，需征的采购人同意且标准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5、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达到22天以上。若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到位或每月到位率不满22天的，视为违约，每少在一天扣款1000元。**

**6、项目团队运营专员、宣教员需履行响应的工作职责。**

1. **运行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定时定点投放”（投放时间为早上6:00-9:00，晚上17:00-20:00，具体时间可由街道根据视实际情况调整）、上门宣传工作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制定队伍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制度。供应商应按照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及绍兴越美小区相关工作要求对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并对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的收集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再生资源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力度，提升垃圾分类水平。各垃圾集置点管理到位，日常点位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时消杀除臭，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无积水、无满溢。

**（三）宣传培训：**供应商制定详尽的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的实施方案及阶段目标考核措施；供应商应设有宣教员队伍，每个小区每季度需办一次宣传活动，并整理好相关宣传台账资料；完成服务小区全部住户100%的上门垃圾分类宣讲并需住户签字确认；每次举办活动的相关照片、信息、参加活动名单等及时交予街道或者社区，所上报的动态信息稿件要求具有时效性。

**（四）收运处置：**供应商应对小区可回收箱、有毒有害箱内垃圾进行收集，并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若全市建立统一可回收和有害垃圾回收处置体系的，经街道、社区协调，纳入全市回收处置体系。

**（五）**要求供应商协助物业做好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的管理工作，保证小区内无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非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投混放的情况。

**四、绍兴平台及嵊州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的对接要求：**供应商中标后要一周内完成与原运维服务单位系统平台移交工作的对接，确保系统平台能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建立数据信息平台与绍兴平台及嵊州智慧城管垃圾分类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上传日常运营小区居民的身份卡、投放垃圾量、视频画面监控等相关信息数据。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金额的1%（详见第二部分第26点—“履约保证金”）。 |
| 3 | 付款方式 | 1.标项二设备在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款。  2.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费按月支付，由各属地街道按规定考评打分，通知供应商（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单位在次月月底前完成支付（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24，相应款项中标单位及时打卡发放到人。 |
| 4 | 服务响应 | 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如甲方有维修维护要求的，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派遣维修维护人员 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最迟保证 48 小时更换到位。 |
| 5 | 其他要求 |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施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施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招标单位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设备养护服务。 |
|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绍政发【2021】21号文件，绍兴市2021年最低人工工资标准2070元；  2.人员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高温费不得低于地方标准。 |

**附件：**

**考 核 办 法（试行）**

总体分类质量要求：小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达到90%以上，分类准确率达到90%以上，居民满意率达到90%以上。具体要求参照嵊政办（2021）73号文件《嵊州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越美小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主要考核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得分 |
| 设施维护  （10分） | 各垃圾集置点等点位管理到位，管理制度完善； | 3 | 若未按要求，扣1分/次。 | |  |
| 做到标识正确清晰、清洁美观、台账齐全； | 若未按要求，扣1分/次。 | |  |
| 垃圾收集容器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无积水、无满溢、无异味、定时消杀除臭。 | 若未按要求，扣1分/次。 | |  |
| 大件、园林、装修垃圾点分类准确，垃圾及时清运。 | 4 | 大件、园林、装修垃圾堆放点分类不准确，有生活垃圾混入，扣2分/次。 | |  |
| 堆放垃圾过多，没有通知清运公司及时进行垃圾处理，扣2分/次。 | |  |
| 中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 | 3 | 没有设置专门的告示牌公布中低价值物回收种类、服务电话等信息，扣3分。 | |  |
| 督导员及分类质量  （50分） | 每个投放点配备1名督导员，根据小区数量按需配备巡检员负责巡查、监督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巡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对不规范行为如乱抛包等，进行指导、劝导与督促。 | 6 | 若未按要求配置，扣2分/次。检查发现乱抛包等不规范行为，扣1分/次。 | |  |
| 上岗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督导员工作服装，佩戴工作牌。 | 2 | 上班时间未穿着工作服或未佩戴工作牌，扣1分/次。 | |  |
| 上岗作业时必须遵守上班纪律。 | 4 | 不在岗在位 | 电话通知后，没赶到现场的扣2分/次。 |  |
| 电话通知后，赶到现场的扣1分/次。 |  |
| 积极参与小区、社区、街道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宣传活动，接受社区、街道的监督考核，定期在发袋机中补充垃圾袋，及时、主动配合完成社区、街道交办的发放垃圾桶等临时性工作。 | 10 | 无故缺席相关培训、宣传等活动，扣1分/次。 | |  |
| 未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扣1分/次。 | |  |
| 荣誉榜在次月3号前未更新到位的扣3分/次。 | |  |
| 未定期补充垃圾袋被居民投诉的，扣1份/次 | |  |
| 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宣传普及分类知识，指导、劝导小区住户对垃圾进行正确分类投放，对易腐垃圾做好破袋准确投放。 | 20 | 随机检查时分类准确率达到90%以上的不扣分；80-90%（含）的扣5分；70-80%（含）的扣10分；70%及以下的扣15分。  未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破袋检查分类情况的扣5分/次；未按规定定时开放、关闭点位的5分/次；绍兴市达标镇街通报中，因分类质量被通报的扣5分/次。 | |  |
| 小区居民知晓率、满意度调查。 | 2 | 小区居民不知晓垃圾分类或对督导员工作不满意的，扣1分/次。 | |  |
| 检查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垃圾入桶和垃圾桶身卫生，垃圾收集点满溢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清运。 | 3 | 垃圾房、垃圾桶外部有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次。 | |  |
| 做好分类垃圾桶等设备设施管理，如发现破损等异常情况，及时向物业或相关单位报告，及时维护以确保正常使用。 | 3 | 分类设施（四有七标配）、设备及分类垃圾桶破损或无法正常运行，不及时上报，未及时进行维护，发现一处扣1分/次。 | |  |
| 宣传培训  （20分） | 每月开展上门入户宣传，要求每个季度对小区居民实现全覆盖；每个小区每季度开展一次宣传活动。按时向街道（社区）提交上门宣传及相关活动照片等资料。 | 10 | 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入户宣传并提交资料的扣5分/次。  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宣传活动并提交资料的扣5分/次。 | |  |
|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越美小区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做好台账资料整理 | 10 | 台账资料整理混乱或未及时做台账资料的扣3分/次。 | |  |
| 监督管理  （20分） |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监督管理 | 2 | 每月未及时完成居民参与率报表的扣1分/次。 | |  |
| 18 | 没有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的，扣1分。 | |  |
| 对各级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没有及时调查、核实、处理，落实整改。扣5分/次。 | |
| 出现有责问题导致被媒体曝光、重大创建工作中扣分等不良影响的扣5分/次。 | |
| 合计 | | 100分 |  | |  |

1.本考核办法（试行）在规范要求内采购人可进行补充增设，考核办法（试行）由分类办和各街道每月分别组织考核，月度考核成绩各占50%。其中出现有责问题造成在绍兴市垃圾分类月度考核中排名末位等情况，当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10分。

2.同一个小区当月出现3次没有易腐垃圾分出，或者在检查或者考核中，当月3次发现易腐垃圾分类不准确的，采购人和街道有权要求对该小区督导员进行辞退更换，若不更换，扣除当月工资。

3.考核总分100分，月考核中95分及以上为合格；90（含）-95分，每扣1分扣除运营费用200元；85（含）-90分，每扣1分扣除运营费用500元；75（含）-85分，每扣1分扣除运营费用1000元；60（含）-75分，每扣1分扣除运营费用2000元；60分以下的直接扣除50000元。

4.合同期内经分类办和各街道考核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60分的或任意三个月考核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处理服务企业国家一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垃圾分类处理服务企业国家二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垃圾分类处理服务企业国家三级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 2020年8月以来，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或垃圾分类相关荣誉的，省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3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2 分，区（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上述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垃圾分类服务，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 3分 |  |
| （1）投标人具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上述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垃圾分类服务，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 3分 |  |
|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2分 |  |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2分 |  |
| 2 | 成功案例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8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垃圾分类服务同类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缺一不得分。）** | 3分 |  |
| 3 | 项目组成人员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且具有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拟派的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下列资格证书的 ：①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②垃圾分类工程师证书，③垃圾分类培训师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1人多证只算1证分值）。**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可提供社保网查询打印件)。** | 6分 |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对本项目的认识程度，结合嵊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实际，制定完整的运营方案包含运营目标（0-2分）、运营重心（0-2分）、运营策略（0-2分）。 | 6分 |  |
| 垃圾分类宣教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垃圾分类宣教方案（0-1分），居民知晓率、参与率（0-1分）、满意率、整体宣传氛围（0-1分）、各类宣传活动（0-1分）、分类投放准确率提升方案（0-1分）。 | 5分 |  |
| 制定投放站（0-1分）、日常运营管理（0-1分）、清洗（0-1分）、维护方案（0-1分）。 | 4分 |  |
| 自查自纠方案：投标人应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0-2分），对督查或自查发现的问题、居民投诉（0-2分）、媒体曝光（0-2分）。 | 6分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智慧信息平台应用方案，包含数据对接（0-1分）、上传日常运营小区居民的身份卡（0-1分）、投放垃圾量（0-1分）、视频画面监控（0-1分）。 | 4分 |  |
| 管理制度建设：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考核管理方案（含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文明作业、内部人员培训等）（0-1分）、工作纪律管理制度（0-1分）、稳定员工队伍制度（0-1分）、业务操作流程制度（0-1分）、安全文明制度（0-1分）。 | 5分 |  |
| 督导员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专职督导员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督导员的选聘（年龄、学历、以往工作等）（0-1分）、分类督导方案（0-1分）、分类流程（0-1分）、配备工具（0-1分）。 | 4分 |  |
| 5 | 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包含恶劣天气影响（0-2分），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0-2分），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0-1分），人员、物资安排等方案（0-1分）。 | 6分 |  |
| 6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给分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 7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是嵊州市本地企业或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在嵊州当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 | 1分 |  |
| 对本项目现场紧急情况进行立即响应的得1分。 | 1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30分）

2.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2.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基本要求及考核**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除外），除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外，乙方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6.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时间：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响应表…………………………………………………………………（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成功案列…………………………………………………………………（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响应表

2.2.9技术偏离表；

2.2.10成功案列；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2.没有填写在响应表中的其它所有商务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九、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成功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用户名、规模。合同金额等） | 地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签约时间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402666980@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zjyf2023-1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